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以及
未能遵守若干上市規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韓彪先生(「韓先生」)欲投注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再者，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第2.1段，各個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第2.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第2.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隨著韓先生的辭任後，於生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未能符合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a)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少於三人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未能達到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人數及百分比）；(b)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數均低於有關職權範圍訂明的最低人數；(c)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d)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從缺。

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須含三名成員，而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由於韓先生的辭任，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本公司現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